

#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聯絡單位及電話:

註冊與課務組:(05-2717021)

新民聯辦:(05-2732951)

民雄教務組:(05-2263411 轉 1111-1115)

- 一、 因疫情嚴峻，有關 110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申請，若同學無法以紙本方式送件，  
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，分別寄送給導師、系主任及院長。
- 二、 以導師、系主任及院長同意之電子郵件取代簽名，再由申請學生將上述電子郵件內容（1. 輔系雙主修申請表、2. 歷年成績單、3. 導師同意電子檔、4. 系主任同意電子檔、5. 院長同意電子檔），轉寄所屬教務單位。
- 三、 電子郵件標題：學號/所屬系所及姓名/申請內容  
例如：1090001/中文系王小明/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申請表
- 四、 各校區教務單位電子郵件收件時間至為 6 月 9 日，信箱如下：  
蘭潭校區註冊課務組：register@mail.ncyu.edu.tw  
民雄校區教務組：mcou@mail.ncyu.edu.tw  
新民校區：mamir@mail.ncyu.edu.tw



教務處

敬啟